**附件4**

**井研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**

**（试 行）**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省农业厅和乐山市农业局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集体决策范围**

（一）根据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、《乐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精神，牵头制定《井研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。

（二）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查、汇总、上报。

（三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情况。

（四）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**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县农业局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副局长牵头，召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（二）由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。参会人员发扬民主，认真研究讨论，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认真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签批，重大事项报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执行。

**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**

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站股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四、本制度由井研县农业局负责解释。**

**五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